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滕行审撤字〔2025〕005号

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4年3月19日，刘春超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称身份信息被人冒用，于2013年4月1日被登记为“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并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市场主体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局出具的关于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的调查情况的函以及案件卷宗等材料表明，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是村里为了响应镇政府号召村委会在没有通知五位合作社成员的情况下成立的，系官路口村村委会行为。在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2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期间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向银监会枣庄银监分局滕州监管办事处、滕州市税务局、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办公

0A 平台发送关于征询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意见函，没有单位提出异议。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 年 4 月 1 日核准的设立登记是滕州市柴胡店镇官路口村村委会在五位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的，系冒用戚广红、刘念清、魏延海、刘春超、曹长花身份信息事实清楚。建议我局撤销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 年 4 月 1 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当事人制发《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滕行审撤告字[2025]005 号），书面告知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利害关系人。本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经营场所（滕州市柴胡店镇官路口村村东 50 米路东）、戚广红（滕州市柴胡店镇官路口村 53 号）、刘念清（滕州市柴胡店镇官路口村 212 号）、魏延海（滕州市柴胡店镇官路口村 82 号）、刘春超（滕州市柴胡店镇官路口村 95 号）、曹长花（滕州市柴胡店镇豐辛村 24 号）邮寄送达了《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戚广红、刘念清、魏延海、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已签收，刘春超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已签收，曹长花 2025 年 2 月 7 日拒收退件。我局于 2025

年2月11日在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送达公告《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均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合作社的调查结果，你合作社冒用戚广红、刘念清、魏延海、刘春超、曹长花身份信息于2013年4月1日取得的合作社设立登记事实清楚。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3年4月1日取得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5月19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八份，被许可人及其成员各一份，一份抄送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本机关留存。